

0096

L & - ...

0 Ê } ②

92.874;

} ¾ 9α 2■

■□■

!

!

!

$$\frac{1}{4} \hat{E} \mathbb{P}_4 - \frac{1}{4}$$

!

3

3

SS

SS

70%

70%

60%

0%

60%

G

GB8978-1996

GB8978-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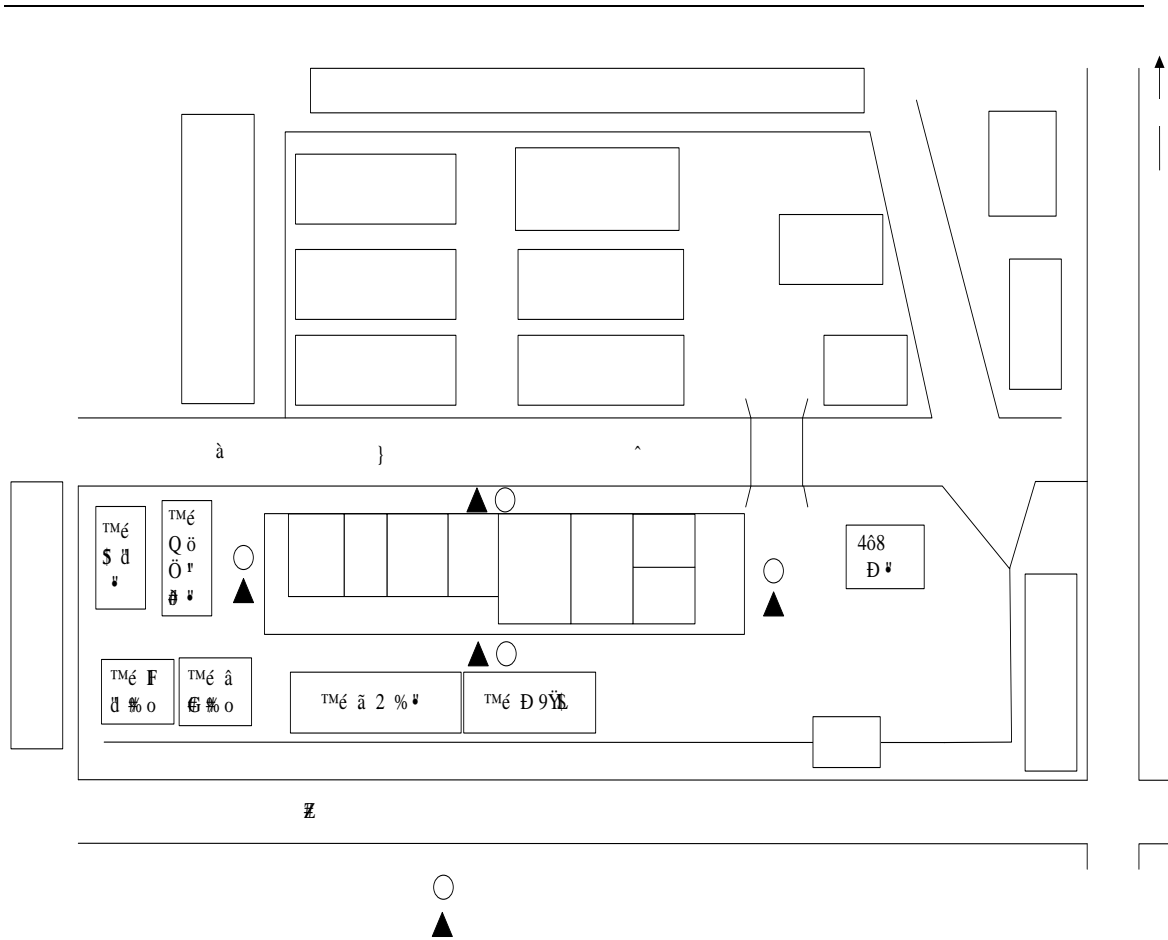
8

4

4



52



	!			

0449268159

15A

928%

457A

1580;

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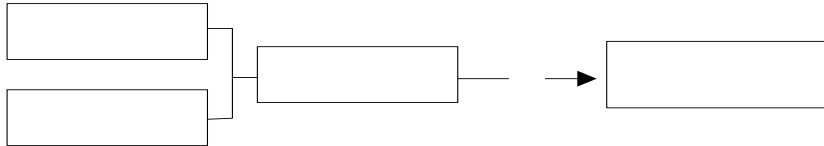
15A

928%

457A

1580;

Ba



		<p>1702</p> <p>0155</p> <p>10</p> <p>1055</p> <p>6A</p>	
Gy f	<p>1077</p> <p>1077</p> <p>X X</p> <p>Ä</p>	<p>928%</p> <p>1077</p> <p>7X 10</p> <p>1077</p> <p>X X</p> <p>X X</p>	
5A	<p>1077</p> <p>1077</p> <p>1077</p>		

Ä P4 -Ö

ii

8

im

Y

>

Ö

Ö

!

!

Ö

08im

Ê Æ -#

BÀ
MÔ
Æ R

-Ä Æ ð
Ã ã
SÄ

!

!

!

			!
			! !

!

!

			!
			! !

!

!

			!
			!

3. 音韻論

- 54

> 音韻論

2k	音	音	音
44B	N 2A'	BD	GA'
	8B	0B 8E 9B	
s	z	ÉÉÉ	4N
ii	É'	K É'	GA'
	BY	K BY	GN
	l	K É	N
	K	K K 4B	3B

音韻論

> 音韻論

音	音	音	音	音
0	B	-E	GG;	6B
D		GA'		
BN		N	N e A A	N 0 e
0D		BY		
GA		s	A A	A A

音韻論

!

5B

Ê P4 -#LÀ

P4 -#“

P4 -# 928%# 088-#

1W4

8.2 İ 8 -#

1W4

8.3 İ#

40İ#

1W4

1W4

1W4

1W4

B.148-İ#Â

00W4

• $\frac{1}{2}$

$\frac{1}{2}$ $\frac{1}{2}$ f

$\frac{1}{2}$

$\frac{1}{2}$

$\frac{1}{2}$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QBA

5a

P4 - ~~DISC 81 P4~~ >

W

11.3 BA

BA

W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嘉环分建函〔2013〕55号

关于嘉兴市石臼漾水厂污泥脱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石臼漾水厂污泥脱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分局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依据。

二、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建设项目位于企业厂区内，企业现已达到25万m³/d自来水生产规模。本建
主要内容为：建设污泥脱水工程、排水池改造及配套管路

业现
建工

改造。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

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间各类废水需经有效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标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企业不得在当地另设排污口。

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到嘉兴市环境监察支队办理施工期间排污申报手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严格执行 GB12523-19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夜间 1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不得擅自从事有噪声污染产生的机械作业，如确需夜间施工则应向嘉兴市环保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排水系统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设计，雨水经收集后入市政雨水管网，且不能排入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内河道。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须分别经有效处理，污染物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达到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标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企业不得在当地另设排污口。

3、合理布局，加强管理，使废气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2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表1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防振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区标准。

5、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后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四、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为62.831吨/年、氨氮13.090吨/年。

以上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

施请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予以落实。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3年8月8日



公司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排泥水调节池、回用水调节池组合构筑物	座	1	1
2	连续污泥浓缩池	座	2	2
3	间歇流污泥浓缩池、污泥平衡池、污水提升泵组合构筑物	座	1	1
4	北岸厂区现状排水池改造	/	/	/
5	水厂污泥及生产废水系统配套管道改造	/	/	/



公司2017年2月-2017年4月主要副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2017年2月-2017年4月产量(吨)
1	污泥产生量	1710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0日

公司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2017年2月-2017年4月产量(吨)
1	污泥 Sludge	一般固废	离心脱水机脱水	1710吨
2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更换活性炭	0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4.5

情况说明:

我公司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尚未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由嘉兴市恒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抽走外运。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0日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贯泾港、石臼漾水厂干化污泥外运绿化利用等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2017 招-06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嘉兴市恒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贯泾港、石臼漾水厂干化污泥外运绿化利用等服务（合同编号：2017 招-06）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及要求：

（1）贯泾港、石臼漾水厂污泥脱水车间平均每日约产生干化污泥各 36 吨（含固率约 25%），贯泾港水厂目前设有污泥料仓二座各为 60 立方米，石臼漾水厂目前设有污泥料仓一座为 100 立方米，为确保水厂污泥脱水车间每天正常运行，承包方必须将所产生的污泥及时外运（外运的干化污泥必须经发包人的现场地磅称量）。

（2）贯泾港水厂积泥池，面积约为 2100 平方米。容量约 7000 立方米。

因发包方工程建设或污泥脱水设备原因，致使池内淤泥高度超过 0.7 米时，需往积泥池排放，承包方必须及时清除积泥池内的积泥并外运处理。

（3）保持河道有效水深不低于 1.5 米，低于 1.5 米时必须及时对水厂积泥池溢水口及冲洗水排放口河道进行疏浚，确保积泥池溢水口及冲洗水排放口上下游共 400 米范围内不能积泥，并外运处理，保持河道畅通。

（4）特殊时可根据实际积泥情况由甲方确定是否需要清泥，承包期内承包方必须对业主布置清泥的相关任务随叫随到。

（5）项目所需设备包括铲车、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清理河道所需的挖泥船及承包方认为项目所需的其它设备由承包方提供（运输车辆购置协议见附件）。

（6）承包方必须保持进出河道的畅通。

(7) 有合法的污泥堆泥（干化污泥和积泥池、河道清除的淤泥）场地及符合环保要求的绿化利用（苗木种植），并需符合相关环保水利法规要求，不能随意堆放，乙方已与嘉兴市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地合同，将本服务项目产生的污泥运送至临时堆土场，同时与嘉兴市艺晟园艺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由嘉兴市艺晟园艺有限公司按实际情况将污泥用于苗木的种植（相关协议见附件）。

(8) 违规处罚细则：甲方将对污泥外运处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或接到投诉举报，如发现违规倾倒污泥情况，将视情况予以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5%进行处罚，并可以终止合同，同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每月清泥需报甲方认可验收，如有一次不合格，暂停付款，整改合格后报甲方验收认可后才能付款，如连续二次验收不合格，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二、承包期为 2 年，即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三、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小写 105.7 元 / 吨（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伍元柒角 / 吨）。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季度、实际量结算。

五、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甲方提供贰拾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签订经济合同前递交，履约保证金自签发之日起至合同期满甲方认可后的 15 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六、乙方必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甲方在施工现场负责提供用电、水、照明点，现场接线及其它相关使用费由乙方承担。

八、清除的污泥由乙方负责处置，清泥状况报甲方验收认可（乙方必须提供的堆场合同或协议等书面方式的证明资料）。

九、乙方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乙方应做好进出厂区的道路维护和保洁工作。由于乙方进出车辆造成的不良后果而发生的索赔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乙方的工作不得损坏水厂的原有基础设施，不得干扰水厂的正常运行。由于乙方的原因给水厂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二、本合同签订的同时双方需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及安全施工协议后合

同方可生效。合法的堆场及绿化利用（苗木种植意向）合同或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嘉兴市恒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u>嘉兴市环城南路396号</u>	住 所： <u>嘉兴市现代广场2号楼1401室</u>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u>0573-82200667、83303813</u>	电 话： <u>0573-82224189</u>
传 真： <u>0573-82200668、83303818</u>	传 真： <u>0573-82224189</u>
开户银行： <u>农行嘉兴市分行营业中心</u>	开户银行： <u>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u>
账 号： <u>19399901040043364</u>	账 号： <u>201000003029081</u>
邮政编码： <u>314000</u>	邮政编码： <u>314000</u>

签订时间：2017.6.22

廉 政 合 同

甲方（业主单位）：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单位）：嘉兴市恒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为做好贯泾港、石臼漾水厂干化污泥外运绿化利用等服务项目的廉洁从业工作，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 一 条

(三)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同意将中标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10% 作为廉政保证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并没收廉政保证金；乙方及其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参与水务集团平台招标投标活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由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负责监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监察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中标合同履行完成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中标合同的附件，与中标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监督单位执一份。

甲方：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嘉兴市恒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17年6月22日

2017年6月22日

安全施工协议

甲方：嘉兴市嘉源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恒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将项目（贯泾港、石白漾水厂干化污泥外运绿化利用等服务）委托乙方施工，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为了加强对承包、分包与发包单位之间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控制各类事故的发生，保护劳动者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职责，特制定本协议，以资履行。

一、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执行和遵守国务院、建设部、浙江省、嘉兴市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办法等，接受相关劳动保护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二、乙方在施工前，必须按要求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经有关部门审核后，方可施工，同时在施工前应向施工人员交底。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必须单独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并进行安全交底。

三、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考试，凡新增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在施工期间必须开展正常的安全生产活动；如每周安全活动日、每天安全站班会、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对特殊工种应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和安全教育、专业技能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做到文明施工。如按秩序作业、工完料尽场地清、三无、三齐、三不乱，运输方面防止道路遗洒，符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要求，环境保护方面不违规倾倒污泥。

五、专业工程乙方如需分包的，分包单位的安全资格必须由乙方安全部门审查合格同意才可分包，同时应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六、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自行负责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如发生人身、机具设备、火灾等一般事故，应按事故“三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分析，填写事故报表，作出处理，重大事故必须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

八、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安全人员，建立安全自我管理网络。

九、乙方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并督促其正确使用。对分包单位，在使用配属民工时，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并签订安全协议。

十、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根据事故调查结论，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代办汽车购置（订价）协议书

签约地：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嘉兴市德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1. 代办购置（品牌）：_____ 汽车 _____ 台。应用户要求，配置如下：_____

2. 车价：单价 _____ 元整，运费：_____ 元整，总价大写 _____

3. 交货地点：A、甲方仓库 _____ B. _____

4. 根据乙方的要求或变更的其它配置与使用手册（说明书）不符的 _____

1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嘉兴市德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兴汽车商贸园支行

账号：19311301040004760

委托人：沈桂林

地址：嘉兴市汽车商贸园卡车大卖场陕汽专营店

电话（传真）：0573-82670076

手机：13905738077

乙方：高时良

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

借地合同

出租方：嘉兴市水利工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借地方：嘉兴市恒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土地租赁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借地情况

甲方将位于外环路南侧至南郊河堤防北侧之间，土地面积 39.5 亩（详见图纸，借地面积以丈量为准）给乙方使用。

二、借地期限

借地期限于 2017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乙方的义务

乙方借用本土地必须进行合法使用（用来临时中转堆放贯泾港水厂、石白漾水厂处理的干化污泥），堆放使用过程中听从甲方安排，否则终止合同。

四、乙方在借用期间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经甲乙双方商定，借地期满后，乙方对泥塘围堰进行平整。

六、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2017 年 6 月 6 日

乙方（签章）

2017 年 6 月 6 日

借地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嘉兴市南湖区长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借地方（以下简称乙方）：嘉兴市水利工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土地租赁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借地情况

甲方将位于外环路南侧至南郊河堤防北侧之间，土地面积 39.5 亩（详见图纸，借地面积以丈量为准）给乙方使用。

二、 借地期限

借地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止。

三、 甲方的义务

甲方承诺对本合同第一条所指土地有合法使用权并有权出租给乙方使用（用来堆放疏浚土）。

四、 乙方的义务

乙方借用土地必须进行合法使用（用来堆放疏浚土），堆放高度不得高于三环路基，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五、 乙方在借用期间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 经甲乙双方商定，借地费用每亩 1600 元。乙方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借地金额 6.32 万元，缴纳保证金 2 万元。借地期满后，乙方对泥地围堰进行平整，保证金退还。

七、 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开发区建筑垃圾（土方）处置申请表

消纳申请单位 (盖章) 嘉兴市水利工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李黎明 联系电话 13905736562
施工单位 嘉兴市水利工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受纳单位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嘉兴市南湖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外环路南侧至南郊河堤防北侧之间土地 (见附图) 约 39.5 亩	
运输路线 南郊河西段至泥地、管道运输等。	
运输起止时间 2016年9月30日—2017年12月29日	
开发区城管执法局意见 同意处置 1.疏浚土堆放区域由城管执法局负责管理。 2.渣土在施工现场期间保持整洁。	开发区领导意见

合作协议

甲方：嘉兴市艺晟园艺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恒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二、合作期限

期限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 日止。

三、合作内容

贯泾港水厂、石臼漾水厂干化污泥，经检测可作为绿化用土，乙方作为贯泾港水厂、石臼漾水厂污泥处置单位，与甲方一起共同处置污物活用，乙方需把运输中的污泥临时堆放场地，经翻晒，干化后（经甲方同意）运至甲方位于洪合的苗圃内，作为甲方培植苗木用土，全程所需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包括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手续）。

四、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 诺

我司承建的贯泾港水厂、石臼漾水厂的干化污泥外运工程承包期为贰年(2017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1日),由于我司租用的临时堆放用地期限为2018年11月30日。因此我司承诺:在场地租用到期日前两月(2018年9月30日),另行提供合法租用场地堆放污泥,至承包期结束。如不能按时提供堆场,我方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

特此承诺!


嘉兴市恒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日

排污单位申请入网审核备案表

编号：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生产废水排放接入洪波公园内污水管网		
经办人	俞浩亮	联系电话	13819092260
产品及生产规模	25万m ³ /d水厂的生产废水及污泥处理。		
项目投产时间	2017年4月		

污水性质及排放量：生产废水，设计取排水管道1.5m，流量130m³/d

污水纳入管网的形式

- 直接接入
 经预处理后接入

其它

- 1、以上内容请认真填写；
 2、同时需提供排水管网总平面图、项目排水检测监测报告。

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理方盖章)

嘉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审核意见：本厂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

责任人：俞浩亮

俞浩亮
 2017年2月20日

俞浩亮
 2017年2月20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排污单位留存，一份由污水公司一份，经开污水公司一份，排污单位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石臼漾水厂污泥脱水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7.5.9-5.10
<p>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p> <p>2017.5.9</p> <p>污泥：22吨</p> <p>2017.5.10</p> <p>污泥：21吨</p>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张磊 企业负责人 _____ 日期 2017.5.10

石白漾水厂污泥脱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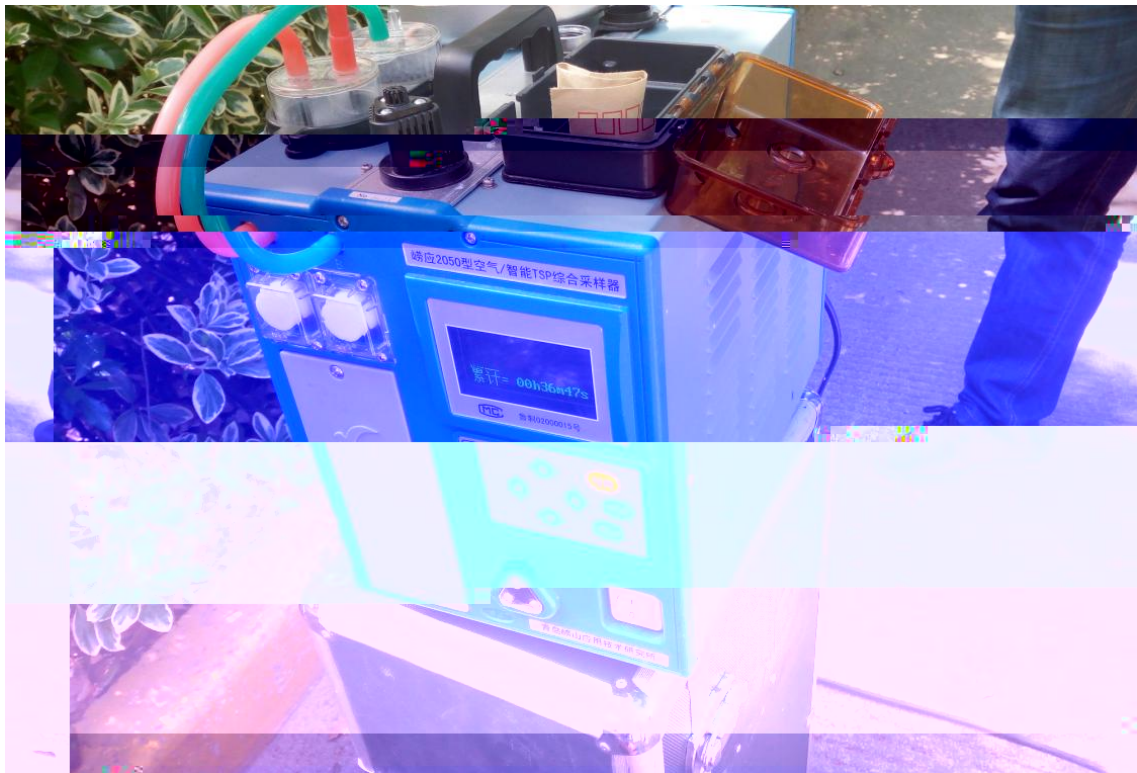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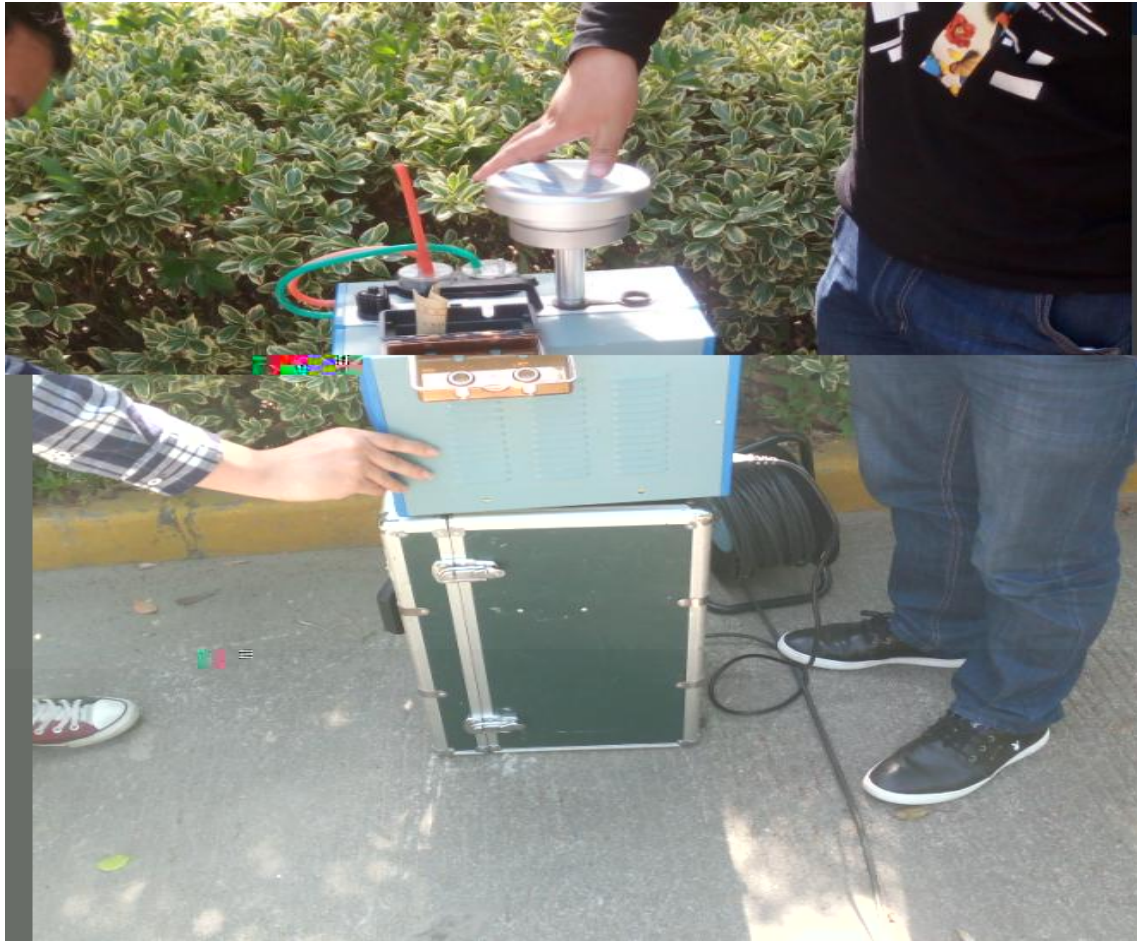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时间	试运行时间	废水排放量	总干泥产生量	员工人数
2015年8月1日	2017年2月	24954m ³	1710吨	53人

备注：1.总干泥产生量时间 2017年2月-2017年4月

2.员工人数（厂区内所有员工人数）

3.流量计型号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170162-1

监测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 嘉兴市石白漾水厂
嘉兴市石白漾水厂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4111438U

名称：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东升东路229号东升大楼第1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徽标



发证日期：2014年06月09日

有效期至：2017年06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Jia We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嘉兴市东升东路 229 号东升大楼第 11 层 邮编：314000

电话：0573-82820806

传真：0573-82820906

邮箱：jxjwjc@163.com

网址：www.jxjwjc.com

监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7.5.9-10

受检单位: 嘉兴市石臼漾水厂

监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监测地点: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7.5.15

监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11892-1989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接下页 ———

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pH 值 (无量纲)
5.9	9:09	废水入管网口	无色微浑	19.0	6.58	79.8	6.84
	11:14			18.7	6.78	76.7	6.85
	13:26			16.2	6.91	82.2	6.85
	15:38			20.5	6.71	77.5	6.84
	15:38			--	6.18	83.0	6.83
5.10	9:17	废水入管网口	无色微浑	19.6	6.21	74.3	6.82
	11:22			21.3	6.98	78.3	6.83
	13:29			18.4	6.58	75.9	6.82
	15:41			19.7	6.38	79.8	6.81
	15:41			--	6.98	81.4	6.83

报告编制: 刘蕾

校核: 

审核: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7年5月15日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170162-2

监测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 嘉兴市石白漾水厂

受检单位: 嘉兴市石白漾水厂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4111438U

名称：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东升东路229号东升大楼第1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徽标



发证日期：2014年06月30日

有效期至：2017年06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送样人负责。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Jia We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嘉兴市东升东路 229 号东升大楼第 11 层 邮编：314000

监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17.5.9~10

受检单位: 嘉兴市石臼漾水厂

监测项目: 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地点: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7.5.15

监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GB/T 14675-1993	/

-----接下页-----

监测结果:

(1)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9	东厂界	0.358	<10
		0.347	<10
		0.354	<10
		0.352	<10
5.9	南厂界	0.363	<10
		0.357	<10
		0.364	<10
		0.350	<10
5.9	西厂界	0.144	<10
		0.152	<10
		0.154	<10
		0.144	<10
5.9	北厂界	0.130	<10
		0.141	<10
		0.154	<10
		0.142	<1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10	东厂界	0.352	<10
		0.360	<10
		0.353	<10
		0.336	<10

5.10	南厂界	0.345	<10
		0.340	<10
		0.356	<10
		0.349	<10
5.10	西厂界	0.166	<10
		0.160	<10
		0.161	<10
		0.168	<10
5.10	北厂界	0.179	<10
		0.169	<10
		0.181	<10
		0.181	<10

附1: 各检测点示意图



附2: 现场检测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段	天气状况	温度(℃)	风向	气压(kPa)	风速(m/s)
5.9	9:00-10:00	多云	20	西南	101.8	3.1
5.9	11:00-12:00	多云	23	西南	101.4	2.9
5.9	13:00-14:00	多云	24	西南	101.3	3.3
5.9	15:00-16:00	多云	23	西南	101.6	3.2
5.10	9:00-10:00	多云	23	西南	101.3	2.9
5.10	11:00-12:00	多云	27	西南	101.1	2.6
5.10	13:00-14:00	多云	28	西南	100.8	2.4
5.10	15:00-16:00	多云	26	西南	101.2	2.5

报告编制: 刘蕾

校核: 成

审核: 成

批准人: 刘蕾

签发日期: 2017年5月15日

第4页共4页



监测报告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4111438U

名称：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东升东路229号东升大楼第1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准用标识



发证日期：2014年06月09日

有效期至：2017年06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者须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Jia We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嘉兴市东升东路 229 号东升大楼第 11 层 邮编: 314000

电话:0573-82820806

传真:0573-82820906

邮箱:jxjwjc@163.com

网址: www.jxjwjc.com

监测报告

样品类别：噪声

采样日期：2017.5.9-10

受检单位：嘉兴市石白漾水厂

监测地点：嘉兴市石白漾水厂

报告日期：2017.5.18

监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5660C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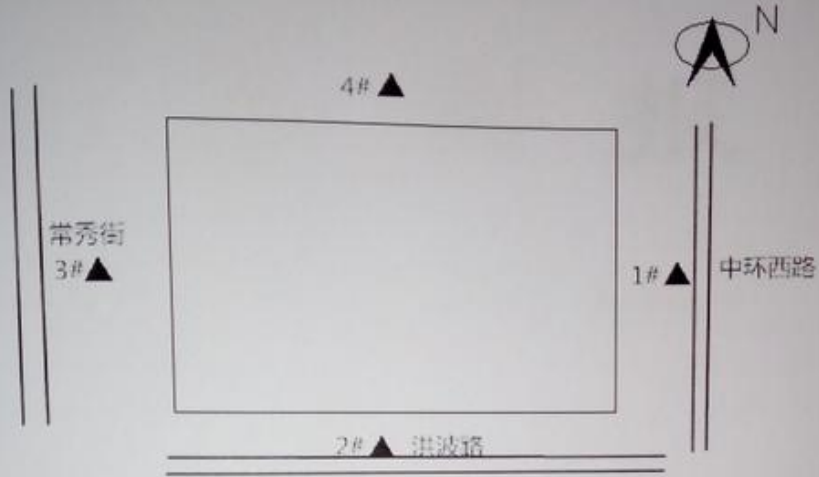
-----接下页-----

监测结果:

(1) 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类
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5.9	10:13	52.7	55
				22:04	43.5	45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5.9	10:19	53.7	55
				22:10	44.6	45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5.9	10:25	52.3	55
				22:16	43.2	45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5.9	10:32	51.7	55
				22:21	42.9	45
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5.10	10:09	52.6	55
				22:06	43.7	45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5.10	10:16	53.8	55
				22:13	44.1	45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5.10	10:20	51.8	55
				22:18	42.9	45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5.10	10:27	51.1	55
				22:24	42.4	45

附: 噪声监测点示意图



报告编制: 刘蕾

批准人:

校核:

审核:

签发日期:

2017年 5月 18日
